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b)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委员会副主席道尔·马图特先生(秘鲁)根据关于决议草案 A/C.2/54/L.29 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并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同一题目的第 1999/46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后续安排的第 1999/63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十年的后续安排的报告第 20 段,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² 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³

又审议了 1998 年 11 月 13 日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第一次厄尔尼诺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上述报告附件二中讨论过的关于建立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国际研究中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重申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以便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自然灾害并进行善后工作;

¹ A/54/497。

² A/54/135-E/1998/88。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9 号》(E/1999/29)。

考虑到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关于利用远距离观测系统预测气象和气候的问题的审议经过;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并核可内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世界气象组织编写的 1999 年关于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回顾报告;
3. 重申大会在其第 52/200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中邀请各会员国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国家能力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全球和区域观测和研究系统,以便预防和减轻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所造成的破坏并进行善后工作;
4.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在应付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方面所应采取的办法的建议,并重申邀请各会员国在各自的年度国家报告中说明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影响;
5. 呼吁秘书长、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社会为了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建立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技术及科学援助和合作,并鼓励该中心加强与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全球性气象研究组织的联系,并在备灾、农业、卫生、旅游、供水和能源等领域集中注意厄尔尼诺资料的实际应用;
6.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充分执行大会第 52/200 号和第 53/185 号决议,作为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商定安排的组成部分;
7. 又请秘书长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⁴ A/CONF.184/6。